

## 勞工處

### 法定限制及義務一覽表

參考法例	摘要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72A 條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的資料如下： (a) 指稱有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的申訴人的姓名或身分； (b) 接獲申訴而曾前往該僱主所維持的僱傭地點探訪； (c) 任何公職人員所知悉的任何生產秘密或商業秘密或工序； 但如法庭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准許披露有關(a)及(c)項資料則除外。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第 3(2)條	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註冊紀錄冊須供公眾免費查閱。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第 4 條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呼吸防護設備或撤銷給予的認可。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就石棉工作給予的通告的認可格式、量度暴露於石棉的暴露量的認可方法，以及健康登記冊的認可格式。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第 6(2)條	安全主任註冊紀錄冊須讓公眾免費查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2)條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承認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第 12 條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呼吸器具。

參考法例	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第13條	取消或暫時吊銷安全主任的註冊,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第31條	取消或暫時吊銷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的註冊,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59章)第4條	處長須藉憲報公告認可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的規格,並藉憲報撤銷、取代或修訂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59章)第7條	處長須在憲報公布他所認可的聽覺保護器類型的名稱或描述。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章)第16F條	如職工會幹事會的一名獲授權成員提出要求,須向該成員提供21歲以下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資料。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身體檢查資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59章)第19條	處長須藉憲報公告認可某一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章)第20(4)條	不得公布或向他人披露在工業經營內檢取的樣本的分析結果。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L(1A)條	僱主如因罪行被檢取及移走根據條例第17K條須備存的紀錄、紀錄表或其他文件,則在等候就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時,有權複製及摘錄這些紀錄、紀錄表或其他文件。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7(2)條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如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須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此事,並須指明其拒絕理由。

參考法例	摘要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11 條	局長在取消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登記前，須向該職工會發出不少於 2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取消該職工會登記的理由，但在以下情況則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a) 該職工會已停止存在；或 (b) 該職工會要求取消其登記。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27(2)條	局長如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則須以書面就此事通知各有關職工會，並須指明其拒絕理由。
《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 第 3 條	公眾人士向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可在職工會登記局免費查閱登記冊。
《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 第 4 條	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向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可在職工會登記局免費查閱法律規定須送交局長存檔的有關該已登記職工會或其所屬的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文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第 17 條	申請人如因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6 條所作的決定而受屈，可以書面請求處長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第 21 條	仲裁官作出的書面裁定或命令，均須由案務主任送達各方當事人。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一般)規則》(第 453 章) 第 5 條	凡有上訴許可的申請，案務主任在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要求並繳付訂明費用後，須於該要求提出 7 日內向其提供法律程序紀錄的核證副本。

參考法例	摘要
<p>《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第 29 條</p>	<p>除非是由法庭命令作出的，並且是在與由法庭聆訊或裁定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命令作出的，否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作出投訴的人的姓名或可識別已作出投訴的人的身分的任何資料，而該投訴是指稱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事的；</li> <li>(b) 因收到投訴而曾到訪某工作地點；</li> <li>(c) 透過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行使或執行職能而取得的有關製造秘密或商業秘密或工作程序的資料；</li> <li>(d) 由醫生呈報的關於職業病的資料。</li> </ul>

## 勞工處

### 審裁處／研訊機構一覽表

參考法例	審裁處／研訊機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第2至第5條	規定在勞工處內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以仲裁未能透過勞資關係科的調停解決的小額薪酬索償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3條	規定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管理該基金的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27條	規定成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為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或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提供補償。

行政科

二零一三年一月